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04 月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尚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注2)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322,746,606.73	3,640,928,607.51	3,640,928,607.51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362,323.58	103,833,784.57	104,638,093.40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728,475.01	3,334,738.85	3,334,738.85	307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注1)	239,574,840.20	-17,441,916.56	-17,441,916.5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3	0.0706	0.0711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3	0.0706	0.0711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1.64%	1.65%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766,024,248.65	18,453,360,448.50	18,453,360,448.50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60,365,342.11	6,922,647,909.39	6,922,647,909.39	0.54%

注 1：公司上年同期（2019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41,916.56 元，本报告期（2020 年 1-3 月）为 239,574,840.2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7,016,756.76 元。

注 2：因执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而导致追溯调整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第三节、重要事项之 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5,51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49,451.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68,945.7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8,558.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22,59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06,207.44	
合计	-24,366,151.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1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51%	640,127,851		质押	198,620,100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5%	106,649,381			

翁仁源	境内自然人	2.43%	35,680,00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1.04%	15,302,6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9,998,6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7,608,1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5,384,270			
安健	境内自然人	0.30%	4,368,0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3,993,1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其他	0.26%	3,883,0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40,127,851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106,649,381	人民币普通股				
翁仁源	35,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柴长茂	15,302,618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98,6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8,1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84,27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健	4,368,0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3,883,0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翁仁源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680,000 股；股东柴长茂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302,61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注：2019年11月，中国电子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申请发行中国电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因非公开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中国电子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8,620,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0%）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及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58）。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 640,127,8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51%。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衍生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增长 68.73%，主要是境内子公司深科技东莞、深科技苏州等期末尚未到期的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2、预付款项比上年末降低 39.15%，主要是本期末预付供应商物料采购款较上年末有所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增加 1.41 亿元，主要是应收代垫款项增加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0.28 亿元，主要是本期末子公司深科技香港尚未到期的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较上年末有所减少，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相应增加；

5、衍生金融负债比上年末增加 1.75 亿元，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深科技香港尚未到期的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6、预收款项比上年末增加 0.56 亿元，主要是本期末预收客户的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7、财务费用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0.25 亿元，主要是本期金融衍生品到期交割的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8、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有所减少；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0.95 亿元，主要是本期内交割的金融衍生品实现了较大的利润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11、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 67.60%，主要是本期内收到的退税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1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降低 34.48%，主要是本期内支付供应商的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1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15%，主要是本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1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09%、117.21%，主要是本期内公司向银行的借款及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7.65 亿元、7.92 亿元，主要是本期内信用证到期保证金解活收到的现金、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科技城	自建	是	其他	6,108.21	82,629.28	自筹	地下部分结构工程完成百分之四十。	不适用	--	--	2017年09月02日	2017-054号公告
合计	--	--	--	6,108.21	82,629.28	--	--	--	--	--	--	--

根据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简称“深科技城”）拆除用地面积57,977.50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43,828.4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262,970平方米，其中产业研发用房195,280平方米（含创新型产业用房9,770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62,050平方米（含配套商业21,000平方米、配套宿舍41,05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5,640平方米。另外，允许在地下开发16,000平方米商业用房。

公司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采用“拆除重建”的更新方式分两期投资建设，深科技城一期拆除用地面积33,800.25m²，计容建筑面积173,580m²，总投资额约32.36亿元人民币（含税），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参阅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在进行中。

2、对外投资情况

(1) 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投资设立中电鹏程事宜

为打造智能制造平台，实现新业态的转型升级，2020年2月1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互联”）及第三方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鹏程”），该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2,800万元，持有35%股权；中电互联出资4,000万元，持有50%股权；有限合伙企业合计出资1,200万元，持有15%股权，该公司主要聚焦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已于2020年3月2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 深科技沛顿独资设立合肥子公司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产业布局需要，为进一步打造存储芯片完整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0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沛顿科技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20年4月1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3、报告期内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1) 2020年1月24日，本公司以信用方式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值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2) 2020年2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以信用方式获得等值2亿元人民币资金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7日。

(3) 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中国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31日。该授信到期后已重新签订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7月31日。

(4) 2020年3月11日，本公司以信用方式获得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值2,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5) 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等值1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12日。

(6) 2020年03月1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信用方式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等值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03月19日至2022年03月19日。

(7) 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以信用方式获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等

值1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9月12日。

(8) 2020年03月2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信用方式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03月23日至2020年10月31日。

(9) 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沛顿科技以信用方式获得中国农业银行中心区支行等值3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03月23日至2020年9月13日。

(10) 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桂林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12月09日。

4、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原因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可比期间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3月调整前	重新计量调整金额	2019年1-3月调整后
1	二、营业总成本(注)	3,533,134,089.99	-634,902.24	3,532,499,187.75
2	其中：营业成本	3,423,425,888.43	-804,308.83	3,422,621,579.60
3	三、营业利润	139,284,512.86	804,308.83	140,088,821.69
4	四、利润总额	139,097,000.48	804,308.83	139,901,309.31
5	五、净利润	112,240,782.87	804,308.83	113,045,091.70

注：营业总成本重新计量调整金额包含报表列示影响-169,406.59元，主要是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所致。

5、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全面金融合作情况

(1) 存、贷款情况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余额为901,970,288.74元，贷款余额为250,000,000.00元，详见下表：

深科技2020年1-3月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513,318,991.59	424,210,030.29	35,558,733.14	901,970,288.74	7,175.14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	1,749,000,000.00	2,923,000,000.00	4,422,000,000.00	250,000,000.00	14,968,733.14
1.短期借款		1,749,000,000.00	2,923,000,000.00	4,422,000,000.00	250,000,000.00	14,968,733.14
2.长期借款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中电财务就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事宜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该事项获得2018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7-076号、2018-002号公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0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30167号《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0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6、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通知，为推进集团公司重组整合，中国电子与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654,839,8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4.51%）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划转后，中国电子有限将直接持有公司654,839,8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5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国电子有限间接持有本公司相应权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目前该事项仍在办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0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008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009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0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01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017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01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	证券	初始投	期初	期初持	期末	期末持	期末	报告期	报告期所有	会计	股份
----	----	-----	----	-----	----	-----	----	-----	-------	----	----

代码	简称	资金额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比例	账面值	损益	者权益变动	核算 科目	来源
00877 (H 股)	昂纳 科技 集团	9,724.94	17,112.12	20.70%	17,112.12	20.54%	44,210.05	-209.29	660.92	长期股 权投资	发起 人股 份
002855	捷荣 技术	1,843.42	1,006.00	4.00%	1,003.90	3.99%	11,206.84	0.00	-1,715.16	其他权 益工具 投资	长期 股权 投资
合计		11,568.36	-	-	-	-	55,416.89	-209.29	-1,054.24	-	-

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捷荣技术股份2.10万股，取得其他综合收益约23.4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3.99%。

(2) 昂纳科技集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6,171,000股，致使昂纳科技集团总股本从826,860,240股变更至833,031,240股。截至报告期末，深科技香港持股比例为20.54%。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法国巴黎银行、星展银行、汇丰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工行、中行、招行、杭州银行、农行、民生银行、交行、宁波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382,613.03	2018.1.3	2022.3.26	687,178.79	382,613.03	264,996.47	-	804,795.35	115.45%	3,177.55
汇丰银行香港支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12,557.09	2019.3.4	2021.3.31	107,670.80	12,557.09	35,081.43	-	85,146.46	12.21%	-
合计				395,170.12			794,849.59	395,170.12	300,077.90	-	889,941.81	127.66%	3,177.5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11月1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12月13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公司在做每一笔 NDF 组合业务时，到期收益是既定的，不存在不可预知的敞口及风险。公司开展的 NDF 组合业务的主要风险为人民币质押存款（一般为一年期）的银行倒闭，导致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损失。公司都是选择大型银行合作开展 NDF 组合业务，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发生倒闭的概率极小，基本上可以不考虑由于其倒闭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p> <p>2、远期结汇业务（DF 业务）是以约定的价格卖出美元，结成人民币。远期结汇业务（DF 业务）下，如果人民币贬值，合约将可能受到损失。</p> <p>3、利率互换是在对未来利率预期的基础上，交易双方签订一个合约，规定在一定时间内，双方定期交换，以一个名义本金作基础，按不同形式利率计算出利息。利率互换已锁定公司信用证贴现美元的借款利率，收益固定，市场利率的波动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1、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减少了 7,364.44 万元；</p> <p>2、对衍生品的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来源于银行提供的期末时点的公允价值。</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p> <p>公司已为操作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利率，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科技 2020 年 01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1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科技 2020 年 01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1-3 月	电话沟通	个人	谈论主要内容：公司战略发展、经营及行业情况。
2020 年 1-3 月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问题

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